



证券代码：300144

证券简称：宋城演艺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19

##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黄巧灵先生、黄巧龙先生、张娴女士、商玲霞女士、张建坤先生、黄鸿鸣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树浙先生、杨轶清先生、宋夏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核，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俞勤宜女士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后离任，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俞勤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俞勤宜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黄巧灵先生，1958年出生，高级经济师。黄巧灵先生1999年2月至2000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2001年8月至2013年3月任杭州世界休闲博览园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2月至今任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12月至2021年8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自2000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巧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9,192,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3%，黄巧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01,774,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6%。黄巧灵与黄巧龙、郑琪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关系之外，黄巧灵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2、黄巧龙先生：1960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黄巧龙先生2003年3月至2009年11月历任宋城集团副总裁、董事长。自2000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巧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5,836,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黄巧龙与黄巧灵、郑琪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关系之外，黄巧龙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3、张娴女士，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全国宣传文化系统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张娴女士曾任中学英语教师、南湖革命纪念馆副馆长，2000年12月加盟宋城集团任宋城集团副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03年7月任宋城旅游管理分公司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07年2月任宋城控股副总裁；2007年

3月至2009年2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09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本公司执行总裁；2010年12月至2021年8月担任本公司总裁。自201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自2021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66,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张娴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4、商玲霞女士，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商玲霞女士1997年8月入职宋城集团；2003年8月至2005年9月任宋城旅游管理分公司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08年4月任杭州世界休闲博览园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0年11月任第一世界大酒店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7年12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18年1月至2021年8月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自2013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自2021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商玲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3,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商玲霞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5、张建坤先生，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张建坤先生1994年10月至1999年4月任本公司工程部主管；1999年5月至2002年2月任杭州华美科技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2年3月至2004年2月任宋城集团工程建设部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5年2月任杭州宋城景观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06年2月任宋城集团工程部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09年2月任景观房产副总裁；2009年3月至2012年2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2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自2013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总裁，自2013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46,647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 0.06%。张建坤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6、黄鸿鸣先生，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黄鸿鸣先生历任宋城房产公司副总经理；香港金汇国际投资集团副董事长兼总裁；2013 年 9 月至今任宋城集团公司执行总裁，自 2019 年 04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鸿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刘树浙先生，195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刘树浙先生先后担任人民银行建德支行信贷员、工商银行萧山支行副股长、工商银行杭州分行科长、副处长、处长、副行长、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专家等职务，现任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9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杨轶清先生，197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资深浙商研究专家，浙江工商大学教授。曾任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子报部门负责人、宋城集团董事长助理兼战略发展总监、华立集团执行董事。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浙商研究院副院长、浙商博物馆馆长、浙江省浙商研究会执行会长、浙商总会学术研究中心秘书长、世界浙商大会组委会办公室成员、浙江省工商联执委等职，现任香飘飘食品独立董事、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宋夏云先生，196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南京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1991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南昌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作；2007 年 3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宁波大学商学院工作，曾担任审计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代会计研究所副所长；2013 年 8 月至今在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工作，曾担任审



计系主任、审计与腐败治理研究中心主任，现为审计与内部控制研究中心主任。目前宋夏云先生还担任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树浙先生、杨轶清先生、宋夏云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